

赣州市商务局

签发人：杨小妹

赣市商务提字〔2025〕28号

分类：A

同意对外公开

关于市政协六届五次会议第252号提案答复的 函

李远清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提升赣州酒业品牌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工作情况

我市高度重视赣州酒业产业发展，立足于现有基础，整合资源要素，创新驱动发展。我市目前拥有“章贡王”、“赣泉”、“岑峰酒”等区域性知名品牌，以白酒为主，客家米酒等特色产业也有分布。为了促进我市酒类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我市做了以下工作，并取得较好成效。

一是为赣州酒类提供普惠性政策支持。我市在工业企业技改、科技研发投入、品牌培育、产权专利方面出台了普惠性政

策，符合条件的酒业企业均可申报相关补助。此外，我市设立了多支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并通过“财园信贷通”“小微信贷通”“创业信贷通”“科贷通”等政策着力破解企业融资难题，符合条件的酒业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申请获取支持。

二是促进酒业与旅游融合发展，将白酒与康养有机结合。在全市范围内来看，酒业与旅游融合发展的景区景点有：龙南虔心小镇、龙南客家酒堡、赣州经开区章贡酒文化园、崇义县君子谷野果世界。龙南虔心小镇被评为国家4A级景区，龙南客家酒堡和章贡酒文化园为国家3A级景区，君子谷为省级3A乡村旅游点，其中较为典型的为龙南虔心小镇。虔心小镇依托投资经营白酒的经验，在景区内试点生产传统大曲酱香型白酒，在酿造成功。

三是积极用好各项税收政策，促进我市白酒行业高质量发展。大力支持白酒小微企业生产经营。为小微企业提供增值税优惠政策、“六税两费”优惠政策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。鼓励白酒生产企业开展技术创新。实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、外购设备成本费用一次性扣除政策。积极支持白酒生产企业做大做强。落实好白酒核价政策，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白酒消费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税总函〔2017〕144号）规定，设立销售单位的白酒生产企业，其销售给销售单位的白酒，生产企业消费税计税价格低于最终一级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（不含增值税，下同）70%以下的，税务机关应核定其消费

税最低计税价格；生产企业消费税计税价格高于最终一级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70%(含70%)以上的，税务机关暂不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。

二、下一步打算

一是持续为小微企业提供普惠性政策支持。为企业技改、科技研发投入、品牌培育、产权专利提供相应政策扶持，设立政府基金解决企业融资难的问题。继续用好各项税收政策，如增值税优惠政策、“六税两费”优惠政策等。

二是充分用好我市酒业发展优势。充分利用区位优势，赣州是江西省域副中心城市、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“桥头堡”、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，利于市场拓展和物流配送。抓住政策环境机遇，国家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，江西省重视特色产业发展，赣州自身有打造特色优势产业的动力。深度挖掘消费市场潜力，本地及周边人口基数大，消费升级趋势明显；大湾区市场消费能力强，对特色产品接受度高。

三是强化顶层设计与规划引导。立足“特色化、差异化、品质化”，重点发展“米香型白酒”、“客家米酒（黄酒）”、“特色果酒（脐橙酒等）”三大核心品类，打造“赣南好酒”区域公共品牌形象。引导产业向优势区域（如章贡区、南康区、赣县区等基础较好的区域）集聚，规划建设特色酒业园区或集中发展区，完善配套。

四是积极扩展国内外市场。联合本地商超、餐饮协会、酒店等，开展“赣人喝赣酒”等促销活动；利用赣深高铁、赣州国际陆港等便利条件，组织企业赴大湾区（深圳、广州、东莞等）举办专场推介会、品鉴会；发展有实力的经销商网络；探索与全国性连锁渠道合作；利用跨境电商综试区、综合保税区政策优势，支持企业通过跨境电商（如亚马逊、阿里国际站）出口；组织参加海外食品展；对接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华人华侨市场。

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督查室
联系人及电话：刘文 15970150591